罪犯赖克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7号

　　罪犯赖克关，男，1978年2月1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以(2021)闽06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克关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克关于2017年底至2020年11月间在南靖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，对未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　　罪犯赖克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10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3分。2021年10月因互监组成员不熟悉扣10分；2022年7月在号房与同改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扣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克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克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